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全字第17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4年度司全字第17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債權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